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：00-3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5,190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8.0313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1,522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7.724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668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3068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594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3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6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668,1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8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长刘光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孙琨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第三期及第三期（预留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33,313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4402%；反对票合计69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2082%；弃权票合计1,178,335股；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3515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71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59.1596%；反对69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15.1919%；弃权1,178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25.648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33,308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4386%；反对票合计69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2082%；弃权票合计1,183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353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71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59.0421%；反对69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15.1919%；弃权1,183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25.766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5,388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9.1048%；反对69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4.0412%；弃权1,183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6.854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、选举刘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525,467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050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,929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1.997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同意14,6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4.5707%。

3.02、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3,665,299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5451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,069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66.807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5,745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91.1706%。

3.03、选举赵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516,452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023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,92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1.801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59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4.5185%。

3.04、选举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708,456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596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112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5.980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788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5.6303%。

3.05、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708,456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596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112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5.980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788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5.6303%。

3.06、选举邹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708,455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596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112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5.980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788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5.6303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4.01、选举金毅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840,141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989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244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8.846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92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6.3927%。

4.02、选举国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840,142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989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24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8.846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920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6.3927%。

4.03、选举邵世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840,141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989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244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8.846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,92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86.3927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5.01、选举罗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718,463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626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12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6.1984%。

5.02、选举罗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2,840,140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2989%，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244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48.84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1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2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